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陕路人函（2018）40号

关于举办《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》与《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指导性标准》宣贯解读培训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，集团各部门：

交通运输部印发《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交安监发〔2018〕43号）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为学习理解新《办法》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推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集团公司组织《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》与《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指导性标准》宣贯解读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环保部人员、分（子）公司安全分管领导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、各项目安全总监（或安全分管领导）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：

1. 《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交安监发〔2018〕43号）出台背景及条文解读；

2. 《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指导性标准》解析；
3. 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解析：总则、组织体系、预防与预警、应急响应、应急保障、负责；
4. “平安工地”示范创建工作经验介绍与案例分析；
5.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防范及案例分析；
6. 重大事故防范、应急管理、风险管理及事故调查处理；
7. 施工风险评估与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；
8.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安全生产费用管理；
9. 近年来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典型案例解析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培训时间 6 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参与专业机构在西安组织的面授培训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、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由各单位承担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请各分（子）公司认真组织报名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将参加学习人员名单报到人力资源部。

联系人：田苗 . 029-83118852

附：培训回执表

